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19〕40号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采购代理机
构：

财政部下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
知》（财库〔2019〕38号，以下简称《通知》）后，全市各级各
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和省财政厅意见，及时清理政府采购领域

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全面落实《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公平竞争意识，将清理工作做实做细。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不得出台。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及时修改完善或予以废止。对在市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及时纠正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市直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将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通报。市财政局举报电话：0539-8113625、8113015。

举报邮箱：lyzfcg001@163.com。

针对清理中反映较多的《通知》第一部分第（二）项清理事项，参照财政部国库司在财政部网站咨询反馈栏的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绩效评价、法律咨询等因服务时间、服务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等原因，需要通过入围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应当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年度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一家供应商承担

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与其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可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进行合理分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

二、树立服务理念，加强执行管理。

加强对政府采购执行环节的规范管理，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我市政府采购工作，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一）规范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和合同。

1.市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2.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可按部门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编制采购计划后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严格备案制管理。采购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备案并公开。

（二）科学编制采购文件。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公开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采购文件编制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自查，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需求可以细化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要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明确采购文件获取要求。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潜在供应商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设置采购文件获取条件、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交资格性材料等方式限制或者拒绝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同时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和纸质采购文件。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应免费提供；提供纸质采购文件的，鼓励免费提供。

（四）规范供应商质疑答复工作。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和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答复机制。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供应商质疑函模板以及接收质疑的单位、联系电话以及联系地址等事项。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办理签收手续。供应商当面递交的，应当出具签收回执；供应商邮寄送达的，应当留存邮寄回执；通过其他法定方式递交的，应当留存相关签收证据。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就质疑事项组织相关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等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

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管理力度，建立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县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对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一步规范和清理，并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范围。



2019年11月26日